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5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志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爰相對人張志鵬於民國98年7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7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8年7月23日起至民國105年7月23日止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.88計付，嗣後「以本行指數房貸利率，機動調整」如遇債權人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得隨時調整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1個月1期，共分84期分期攤還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

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起，即自民國107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爰相對人張志鵬於民國99年9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9年9月29日起至民國106年9月29日止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.88計付，嗣後「以本行指數房貸利率，機動調整」如遇債權人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得隨時調整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1個月1期，共分84期分期攤還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起，即自民國107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三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合計新臺幣211,935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，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745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5,130元	張志鵬	自民國107 年8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7.88

(續上頁)

002	新臺幣 86,805 元	張志鵬	自民國107 年8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7.88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25,130 元	張志鵬	自民國107 年9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以每月為一期加計新台幣1,000元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86,805 元	張志鵬	自民國107 年9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以每月為一期加計新台幣1,000元之違約金。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